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按照估值汇率折算)*8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恒生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5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永赢丰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1%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1%+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成长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永赢元鑫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标普500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3%+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标普500指数(S&P500 Index)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5%。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永赢港股通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到15%。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到85%，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到7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降低到10%。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降低到6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2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恒生消费指数。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永赢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优质生活主题涵盖符合居民衣食住行和基本的保养保健需求的行业以及能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丰富居民精神生活的行业等维度。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主要包括沪深市场中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恒生消费指数反映提供与日常消费相关的消费品制造及服务的香港上市证券之整体表现，与主题界定契合。此外，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及恒生消费指数均在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的一类库中，市场表征性强、认可度高。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到80%，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2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提高到60%。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A股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红利指数；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

在主题界定方面，根据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界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息优选型证券，股息优选型证券是指有稳定股息收益、盈利稳定且确定性较高、具备一定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中证红利指数是从沪深市场中以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为样本，以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中选取流动性好、连续分红、股息率高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连续分红且股息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主题界定契合。此外，中证红利指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港元）在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的一类库中，市场表征性强、认可度高。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本产品过往持有可转换债券的仓位情况，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设置10%的权重。

（2）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设置5%的权重。

（3）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的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降低到10%，其中，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到7%，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降低到3%，相应将债券资产中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权重从70%提高到75%。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永赢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提高到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提高到1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降低到0%，相应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降低到80%。

（2）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预期投资风格偏价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中证800价值指数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2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产品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匹配，中证800价值指数属于一类库。此外，由于港股资产不属于本基金主要的资产类别，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在基准中不做体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永赢丰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基于权益资产配置需求进行相关要素权重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5%调整为91%，将基准中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整为4%。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降低到0%。

（2）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于港股资产不属于本基金主要的资产类别，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在基准中不做体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永赢匠心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15%。其中，将A股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提高到15%，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降低到0%，相应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80%。

（2）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设置5%的权重。

（3）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预期投资风格偏成长。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成长指数。中证800成长指数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并采用成长因子得分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产品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匹配，中证800成长指数属于一类库。此外，由于港股资产不属于本基金主要的资产类别，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在基准中不做体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永赢瑞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将基准中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为95%，将基准中的现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到5%。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是一个反映相应期限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永赢安泽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因此，本基金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权重从80%调整为9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2）调整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将基准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将权重比例从20%调整为5%。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的指数由中国债券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增加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

（2）更换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由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无法反映债券市场的表现，因此，本基金选择具备市场代表性的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以上情况，该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永赢元鑫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固定收益类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QDII基金等境外权益类资产，商品基金，现金类资产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主要资产配置类型的匹配度，同时考虑基准设置符合简洁清晰原则，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中证800指数、恒生指数、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优化调整为中证800指数、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标普500指数（S&P 500 Index）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调整为5%。

由于港股资产不属于本基金主要的资产类别，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在基准中不做体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及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指收益率*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3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4	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5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6	信澳鑫诚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8%+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7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8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全指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调降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降至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25%调降至17%，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降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为全市场宽基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消费主题特征。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内地消费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涵盖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大方向，行业分布包括食品饮料、汽车、家用电器、农林牧渔、商贸零售、纺织服饰等，与本基金消费主题的界定更为契合。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保持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不变，仅更换股票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保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8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实际持股风格。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随着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深化，内地投资者能够通过港股通更便捷地布局香港市场，港股集中了大量新经济企业核心资产，涵盖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科技、新消费等领域。根据本基金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提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配置需求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降至80%，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对要素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鑫诚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调降债券指数要素权重，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调整后基准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本基金的实际业绩更加符合。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12%。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并将权重由88%调降至85%，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12%，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保持债券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调降至7%，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9日起，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以及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7433	兴银合丰债券A
017613	兴银合丰债券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23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3774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四）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三）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更新、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请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

1. 自然人投资者

若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2. 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请完善更新其他身份基本信息

如您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1. 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2.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存在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或证件已过有效期等情况的，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业务等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为确保基金账户的正常使用，请投资者及时向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另外，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ca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